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480號

原告 陳示家

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律師

林柏辰律師

被告 維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品昇

上列當事人間遷出公司登記地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826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用，起訴不合法但可以補正。又原告訴請(一)被告應將公司設立地址自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之5房屋遷出並辦理變更登記，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9,85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

01 3年9月6日起至自返還第一項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3,150
02 元。聲明第一項目的在排除所有權之侵害，具有一定之財產
03 價值，惟原告尚未陳述其所有房屋遭佔用情形為何，暫無被
04 告遷出公司登記後所受利益價額之範圍可考，暫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。聲明第三項
06 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0,690元（民國113年9月6日起計算至起
07 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4月15日： $3,150\text{元}\times 19\text{月}+3,150\text{元}\times 8/$
08 $30=60,690\text{元}$ 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1,770,540元（計
09 算式：第一項1,650,000+第二項59,850+第三項60,690），應
10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,326元，扣除先前已繳裁判費4,500
11 元，尚應繳納17,82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12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13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15 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20 書記官 黃馨儀